

#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航港法規

喬新老師

一、現今恐怖攻擊活動不斷發生，試請論述我國國際商港之航政主管機關依據商港法第 42 條、第 43 條該如何查驗國際商港區域內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的港口保全作為？(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命題知能為我國因應「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生效與施行之作法，並以商港法第 42 條與第 43 之條文內容實踐，同學可參考 94 年高考交通行政類科交通行政科目之「航政機構面 ISPS CODE 實施，如何配合執行該規章要求。」與 105 年高考航運行政類科:航港法規之「請論述國際船舶保全及我國相關船舶保全作為。」進行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商港法第 42 條與第 43 條。

### 【擬答】

以下卓依商港法說明國際商港保全相關規定敘明如下：

(一)港公司執行國際商港保全之規定：

商港法第 42 條第 1 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應辦理各國際商港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定後實施」。第 2 項：「國際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前項計畫辦理港口設施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或其認可機構核定後實施」。

(二)航港局查驗國際商港區域內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的港口保全作為之規定：

商港法第 43 條第 1 項：「航港局得查核及測試國際商港區域內作業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港口設施保全措施及保全業務，受查核及測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第 2 項：「前項航港局查核及測試時，得會同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安全機關辦理」。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2），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中市，未出版。

## 航運行政

# 那一年我們追的幸福 都在志光.保成.學儒

## 學長姐考取密技大公開

### 非本科系 一年考取

林○正 高考航運行政

補習班老師的講義，準備的很用心，有很多補充知識，素材可用在寫題目上，非常方便，很推！我也時時注意航運及物流的新聞，分析哪些題目才是會考的，怎麼讀書才有效率，因為盡力是基本的，唯有盡全力才不會對不起自己。

### 非本科系 優異考取

謝○安 高考航運行政

選擇志光.保成.學儒是因為網路推薦，且我查詢過航運行政並沒有太多補習班有開課，所以選擇報名課程，也受惠於補習班對學員的輔導關懷，以及家人、朋友們給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可以維持準備公職考試的熱情與堅持。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二、船舶檢查乃是船舶安全管理重要一環，依據船舶法之規定，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等三種，試問：

(一)船舶法對於船舶檢查之範圍的規定，包括那些內容？(10分)

(二)那些情況發生時，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9分)

(三)那些情況發生時，船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6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船舶法第 23 條、第 25 條與第 27 條等 3 條條文，同學可以參考歷屆試題中：106 年高考三級航運行政類科航港法規之「船舶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請申論：此委託之法律性質為何？受託者取得何種法律地位？此委託應踐行何種行政程序」進行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船舶法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 線上 課業諮詢
- 老師 申論批閱
- 雙師資 雙循環
- 多元 補課方式
- 上榜生 經驗親授
- 時事 專題講座
- 歷屆試題 練習
-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擬答】

(一)船舶法對船舶檢查範圍：

船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各款包括：「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三、船舶穩度。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 51 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 36 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 35 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七、船舶標誌。八、船舶設備。」第 3 項：「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

(二)船舶所有人申請特別檢查時機：

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各款包括：「一、新船建造。二、自國外輸入。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第 2 項：「船舶經特別檢查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 (三)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臨時檢查時機：

船舶法第 27 條第 1 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各款包括：「一、遭遇海難。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三、適航性發生疑義。」第 2 項：「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2），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中市，未出版。

### 三、依據船員法之規定，船長在公法上具有「遇難措施」及「海事報告」之義務，試問：

(一)何謂船長？何謂海員？（5 分）

(二)船員法對於船長「遇難措施」之義務如何規範？（14 分）

(三)船員法對於船長「海事報告」之義務如何規範？（6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命題知能考船長與海員定義以及船長相關義務，屬於傳統命題重點，同學可參考 84 年委任升官等考試航運實務之「試說明船長之責任及義務」與 103 年普考航港法規概要之「請依船員法，說明船長之權責」或 105 年高考航海技術類科航港法規之「試述船員法的適用對象，並分別依海商法、商港法以及船員法說明船長在處理海難事故中應有之義務與責任」進行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船員法第 2 條、第 66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5 條

#### 【擬答】

以下卓依船員法說明船長與海員定義以及船長相關義務等規定說明如次：

(一)船長與海員定義：

1. 船長定義：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船員法第 2 條第 6 款參見)
2. 海員定義：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船員法第 2 條第 7 款參見)

(二)船員法對船長遇難措施義務規範：

1. 立採防止危險緊急措施之義務：依據船員法第 72 條規定，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航政機關，以便施救。此外，船舶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2. 盡力採取必要之措施之義務：依據船員法第 73 條規定，船舶有急迫危險時，船長應盡力採取必要之措施，救助人命、船舶及貨載。又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海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另放棄船舶時，船長應盡力將旅客、海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3. 對他船舶與旅客應盡力救助之義務：依據船員法第 74 條規定，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其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4. 對淹沒之人應盡力救助之義務：依據船員法第 75 條規定，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三)船員法有關船長海事報告之義務：依據船員法第 66 條規定，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送請航政主管機關之義務。



高普考 交通行政 交通技術 航運行政

## 眾多巨星齊聚 志光 | 保成 | 學儒

交通行政 前三新星	交通技術 前三新星	航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狀元 黃○翔 普考狀元 葉○嘉 高考榜眼 蔡○庭 高考探花 莊○毅 普考探花 蔡○庭	高考狀元 林○嫻 普考狀元 范○全 高考榜眼 王○儒 普考榜眼 熊○慈 普考探花 陳○萱	高考狀元 劉○琦 普考狀元 劉○琦

### 錄取率連四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普考交通行政	高考交通技術
110年錄取率 <b>74%</b>   108年錄取率 <b>64%</b> 109年錄取率 <b>52%</b>   107年錄取率 <b>79%</b>	110年錄取率 <b>62%</b>   108年錄取率 <b>51%</b> 109年錄取率 <b>75%</b>   107年錄取率 <b>54%</b>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四、有關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登記、客貨運價之訂定及監督，請問航業法如何規範之？(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航業法第 15 條、第 22 條與第 23 條等條文內容，同學可以參考 105 年高考三級航運與港埠政策之「我國航業法所謂「航業」係指那些事業……政府對於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有何管制措施。」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航業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 【擬答】

以下卓依航業法說明航政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以下簡稱航商)經營固定航線登記、客貨運價訂定及監督等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一)航商經營固定航線依法登記之規定：

1. 航商申請登記之規定：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船舶配置完成後，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航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參見)
2. 航商變更登記之規定：固定航線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航業法第 15 條第 2 項參見)

(二)航商運價表受監督之規定：

1. 航商運價表報備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經營固定客運航線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公開其運價資訊。(航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參見)
2. 航商應按表收費之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依前條第一項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航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參見)船舶運送業對乘客或託運人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航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參見)

資料來源：喬新 (2022)，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未出版，臺中市。